公告专栏

阿地里江·尼牙孜:本院受理依拉木江·尼亚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党朝思:本院受理马利俊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许文龙:本院受理原告宋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怀来县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河北轩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全彬诉你、张旭、河北建设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怀来县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鄙景宇: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莹益矿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5778号　王邯利:本院受理原告李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77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688号　杨胜利:本院受理原告何章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48号　牛越: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蒋鲁湘、高英超:本院受理祝伍德与蒋鲁湘、高英超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豫0104执恢7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薛斌为本案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刘宝都: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治烈诉你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闫天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梅诉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5778号　王邯利:本院受理原告李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77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688号　杨胜利:本院受理原告何章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48号　牛越: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蒋鲁湘、高英超:本院受理祝伍德与蒋鲁湘、高英超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104执恢7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薛斌为本案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刘宝都: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治烈诉你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闫天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梅诉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5778号　王邯利:本院受理原告李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0403民初577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688号　杨胜利:本院受理原告何章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48号　牛越: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判决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蒋鲁湘、高英超:本院受理祝伍德与蒋鲁湘、高英超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104执恢74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薛斌为本案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刘宝都: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治烈诉你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深圳市旺焱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毕节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被告深圳市旺焱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毕节宏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黔0502民初1354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服本裁判,于2024年4月17日提出上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大冶红馆主题旗舰店:本院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黄石杨子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冶红馆主题旗舰店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需对被执行人大冶红馆主题旗舰店内设施、设备价值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如不按时到场,不影响摇号结果确定。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杨小军:杨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贵州黔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仁县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银行兴义分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贵州黔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仁县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人贵阳鑫国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鑫国凯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已审理终结。因贵州黔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仁县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于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贵州黔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兴仁县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公告送达(2023)黔23执异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贵阳鑫国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院(2000)兴经初字第29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张东:本院受理赵超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902民初1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游丽兵:本院受理左涛与贵州三都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游丽兵、贵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23民终37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秦云、秦万明:本院受理上诉人陈晓燕与被上诉人贵州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秦云、秦万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民终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蒲正坤:上诉人扈宪伟因不服(2023)冀1128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航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权与被告黄毅、李建清、周玲、第三人中航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1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对(2019)川|0107民初1013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未履行债务(保证金、损失共计280000元及违约金)承担清偿责任;2.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殷永广:本院受理原告戴芝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曾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德港五金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52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情况说明、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6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刊登的倪煜财诉株洲众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译民、黄石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更正为2024年6月21日9时30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定兰: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5930号原告席仲民与被告张定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定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席仲民支付工资844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8443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22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20元,由被告张定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苏平:本院受理原告丁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不准予原告丁红与被告李苏平离婚。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40元,由原告丁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河北体冠商贸有限公司、袁冰:本院受理安平县惠氏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殷永广:本院受理原告戴芝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曾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德港五金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52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情况说明、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6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刊登的倪煜财诉株洲众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译民、黄石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更正为2024年6月21日9时30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定兰: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5930号原告席仲民与被告张定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定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席仲民支付工资844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8443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22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20元,由被告张定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顺庆区高佳庄餐饮店: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835号南充博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提前返利人民币10716元及违约金3600元(按照返利协议约定,按照提前返利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法律咨询费1800元;3.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30分在本院狼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董庆涛:本院在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申请执行董庆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受本院执行局委托,需对登记在董庆涛名下位于腾冲市西源街道世纪城腾锦苑三期B区AB段J-18号楼2单元1102号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们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就选择评估机构事项进行协商。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协商选择评估机构,如不同意协商,应提前书面通知我院,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缺席,我院将通过网上摇号方式随机选择确定评估机构。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月平:本院受理吴定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27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联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冲冲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4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杭永照、南京旗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纪前荣、郝碧伟:本院受理王良平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黄自民:本院受理钦州锦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255号民事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期限和提交证据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评仁:原告杨国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评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杨国洪支付欠款1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公告费300元,共计525元,由张评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曹二凤: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490号,申请人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曹二凤之间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更)、举证通知书(更)。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白直平、高小计: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117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白直平、高小计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11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燕军: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939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郝燕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93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世平: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032号,申请人石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申请人张世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裁字第003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大连市沙河口区博明宇慧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4】04014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债权转让公告

依据黄永刚与马国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黄永刚将其对林东持有的全部债权总计35000元及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马国良。马国良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借款人林东,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马国良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责任。

通知人:黄永刚、马国良

公告专栏

任元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任元海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息,暂计算至2023年8月30日为233286.84元(其中本金207000元、利息、罚息及复利为26286.84元),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转程裁定、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柯印:李明伟与被告柯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柯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李明伟给付货款118452元,并从2023年12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资金利息至此款清偿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既或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元良:原告四川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元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法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21民初8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刘元良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宏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款项59451.89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本判决书载明计算方式为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四川邦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学全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7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马丽佳:本院受理刘喜丹诉你及被告陆海龙、荆士昌、孙俊伟、李少波、刘莹、刘君臣、赵秋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0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游丽兵:本院受理左涛与贵州三都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游丽兵、贵州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23民终37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秦云、秦万明:本院受理上诉人陈晓燕与被上诉人贵州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秦云、秦万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民终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蒲正坤:上诉人扈宪伟因不服(2023)冀1128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通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航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权与被告黄毅、李建清、周玲、第三人中航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21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对(2019)川|0107民初10131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未履行债务(保证金、损失共计280000元及违约金)承担清偿责任;2.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殷永广:本院受理原告戴芝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曾杰: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德港五金商行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952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情况说明、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6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2月27日刊登的倪煜财诉株洲众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译民、黄石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开庭时间更正为2024年6月21日9时30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定兰:本院受理的(2023)川1322民初5930号原告席仲民与被告张定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定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席仲民支付工资844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8443元为基数,从2023年12月22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20元,由被告张定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四川邦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学全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7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马丽佳:本院受理刘喜丹诉你及被告陆海龙、荆士昌、孙俊伟、李少波、刘莹、刘君臣、赵秋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60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顺庆区高佳庄餐饮店: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835号南充博锦商贸有限公司诉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提前返利人民币10716元及违约金3600元(按照返利协议约定,按照提前返利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法律咨询费1800元;3.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30分在本院狼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董庆涛:本院在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申请执行董庆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受本院执行局委托,需对登记在董庆涛名下位于腾冲市西源街道世纪城腾锦苑三期B区AB段J-18号楼2单元1102号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通知你们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就选择评估机构事项进行协商。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协商选择评估机构,如不同意协商,应提前书面通知我院,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缺席,我院将通过网上摇号方式随机选择确定评估机构。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月平:本院受理吴定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427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联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冲冲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4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杭永照、南京旗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